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程啟彰

被　　告　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程義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款亦有明文可稽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具狀聲請調解，調解聲明為被告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翔公司）應將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上如聲請調解狀附圖所示編號G、H、I、J、K、L、M、N部分地上物拆除；第2項請求被告詠翔公司應給付原告1,077,10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18,802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詠翔公司應將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建構物拆除，原告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經本院115年度橋司調字第14號進行調解而未成立，於115年4月10日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115年4月15日送達原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橋司調字第1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原告於115年4月21日起訴，係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詠翔公司應將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G、H、I、J、K、L、M、N部分地上物拆除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27,67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746.8

1㎡×公告土地現值7,000元/㎡＝5,227,670元】；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77,10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7,102元；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連帶給付原告18,802元，則自114年11月1日起至起訴日（即聲請調解日）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67元【計算式：18,802元×（10/30）月＝6,2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詠翔公司應將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建構物拆除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575,66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7,939.38㎡×公告土地現值7,000元/㎡＝55,575,660元】；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程義福應自115年4月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74,101元，不在原調解聲明範圍內，則自115年4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4月20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,401元【計算式：74,101元×（20/30）月＝49,40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936,100元【計算式：5,227,670元＋1,077,102元＋6,267元＋55,575,660元＋49,401元＝61,936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5,5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應再補繳570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